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和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2026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于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税费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